

项 目 名 称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40164-83-03-000774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湖学院

验 收 单 位 巢湖学院

2023 1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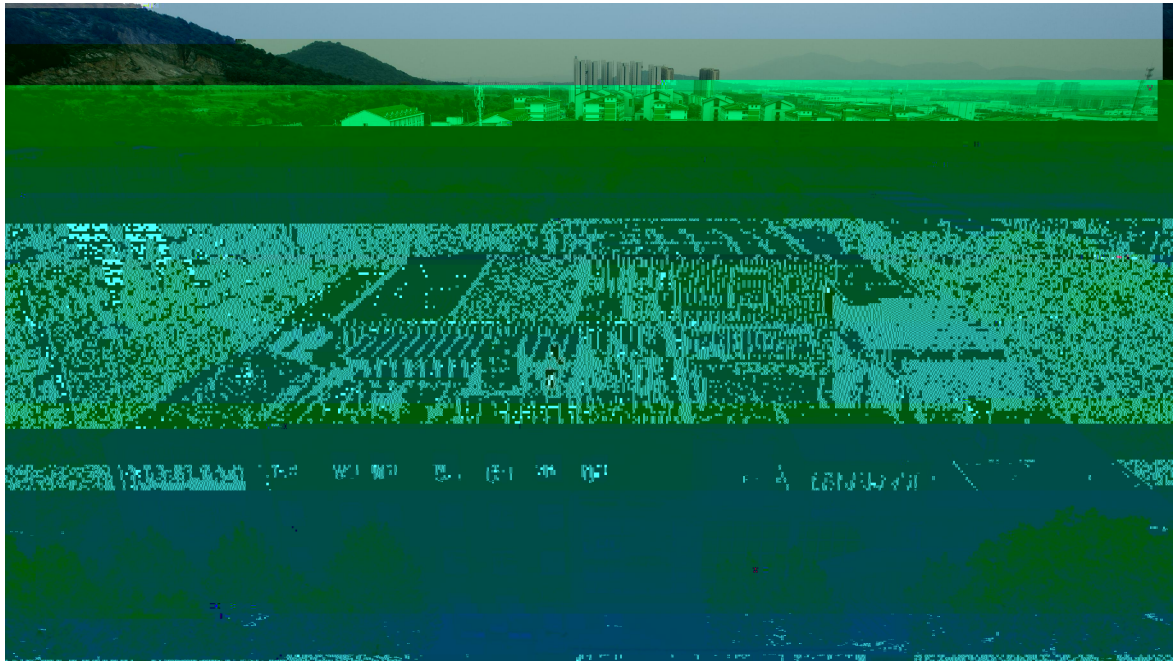
	2022 7		
	/		
	/		
	2022 8 2023 2		

2019 160

2023 7

99% 1.3 99% 0
98% 5%





厂区现状照片

批复文件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水保承诺【2022】7号

项目名称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湖学院 (中心点坐标: 东经 116°52'38", 北纬 32°3'0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c960a27c703e4336a5e929f999e610ba 起止时间: 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	名称: 巢湖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719970817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湖学院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551-82361437 授权经办人姓名: 兰天 联系电话: 13063335557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4262619791130017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财综【2014】328号文第十一条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5月10日



贵州市水利局

贵州市水利局收到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材料完整，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准予备案。



2021年5月10日

备注：1. 本表为备案，不作为行政许可。2. 生产建设单位填写“承诺内容”时，应逐条对照和梳理清楚“三同时”制度的具体要求，并填写“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的“承诺内容”部分，并加盖公章。3. 本表一式两份，生产建设单位、贵州市水利局各执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的原件由贵州市水利局留存。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凌晨	巢湖学院	项目负责人	张凌晨	建设单位
成员	董高平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董高平	特邀专家
	李飞	中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飞	施工单位
	刘长国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刘长国	设计单位
	张明超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明超	监理单位
	徐栋栋	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栋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泰铭		田石	验收

